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40 万元，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4 年 2 月末合伙人数量：37 人

2024 年 2 月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0 人

2024 年 2 月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4,90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2,181.7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046.25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	制造业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约 24,144.38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以上处理均不在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贺爱雅**：于 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玲**：于2007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0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家。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赵焕琪**：于1998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大华国际执业、2024年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4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查阅了其资格证照等信息，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